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在正常列席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同时，组织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。

1、**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**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，审核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和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。

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认为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**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**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，审核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**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，审核并

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4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，审核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已经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、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、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、贵州轮胎厂等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审议程序，遵循了合理、合法、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([2014]1 号公告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发表意见如下:

(1)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制定完善了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报告期内,公司没有违反前述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5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法规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(经 2010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和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,从严控制知情人范围,按制度规定填写并报备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,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传递、审核和披露程序。公司信息披露较好地坚持了三公原则,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前的敏感期,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调研,同时严防相关信息向外泄露。报告期内,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,也没有发现有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或违规买卖公司股票,公司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